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在新梅大厦 2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全历董事长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6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4 人，其中，全历、陈惠平出席了现场会议，林燕、王红新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，张静静、魏峰因身体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决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变更和调整的议案》；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2015 年 12 月 25 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变更和调整的议案》，将新梅大厦第 5、6、7、8、9、11 层整层办公用房变更持有意图，在此基础上，现追加对新梅大厦 12、14 层整层办公楼的持有意图由租赁变更为对外销售。根据上述持有意图的变更，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新梅大厦 12、14 层整层办公用房从会计报表中“投资性房地产”项目调整至“存货”项目下核算。具体

为：调增“存货” 14,928,084.13 元，调减“投资性房地产” 14,928,084.13 元。

本次调整不涉及公司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的追溯调整，不会对本公司 2016 年度及本报告期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